

桃園市大崗國民小學學生社團活動管理辦法

經 115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擴大學生學習領域，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。
- 二、廣納校內外優秀師資，提升學生社團教學品質，滿足學生學習的權利。
- 三、提供多樣化學習管道，協助家長安排學生優質課後活動。

參、社團定義與內容

- 一、係指學校依課程規畫實施團體性、系統性的活動課程，由專業的師資指導，且需要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。
- 二、社團活動包括音樂類、體育類、藝文類、語文類、科學類及其他。

肆、辦理原則

- 一、應由學校主辦：由本校學務處（訓育組）辦理，必要時得與家長會、基金會及地方社團合作。
- 二、聘請專業師資：應遴聘具有專業能力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指導。
- 三、符合學生需求：依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，規劃各類社團活動。
- 四、力求普遍參與：廣開項目積極推動多元發展。
- 五、鼓勵精緻卓越：定期成果發表或自我評比，追求卓越與績效。

伍、業務內容

本校辦理社團活動得納入課程計畫推展之，並組成課後社團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社團委員會），由校長召集之，負責業務如下：擬定實施計畫、各社團教學或訓練計畫、成果發表、參加競賽、師資遴聘、收費標準、器材及教材選購、教師鐘點費、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社團委員會成員有校長、家長會長、學務主任、訓育組以及教師代表（未兼行政），共計五人。

陸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參加社團活動之對象為本校幼兒園及國小部學童。應以學生自願或由學校甄選推薦，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參加。
- 二、每班招收學生人數：由社團教練決定最低開班人數，報名人數未到最低人數則不開班。每個社團最多 16 人。

柒、經費、開課時間及上課地點

- 一、鐘點費標準：該社團每生學費總金額扣除行政費及材料費×上課總時數為教師鐘點費。
- 二、收費標準：參加學生每人 90 元/時，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。
- 三、行政費依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不得超過 15%。社團行政收費標準：

參加學生人數	行政費
8 人及以下	總金額 x 5%
9-12 人	總金額 x 10%
13-16 人	總金額 x 15%

四、講師鐘點費及材料費依據實際執行時間，於結束後一個月內核發完成。

五、各社團如需另行支付材料費，由學校統一代收，教練不得另立名目向學生收費。

六、社團開課時間

每週一次課程		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，以退費或補課方式進行。
每週一、二、四 15:30~17:00	每週三、五 12:50~14:20	

七、地點：本校專科教室、活動中心及操場為原則，各上課地點由訓育組協調安排。

捌、師資

一、社團活動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

二、若外聘師資，講師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
2. 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
2.1 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
2.2 曾獲選為省市(直轄市)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；或曾參加上述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
2.3 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(直轄市)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2.4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而有特殊專長者（如民間藝人足堪傳承技藝者）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三、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：

1. 上課前至訓育組領取點名簿，每次下課時交回訓育組備查。

2. 上課時請在社團上課前5分鐘到達上課地點，以負起學生安全之責。

3. 上課時須簽到於點名簿並確實完成學生點名。

4. 每堂課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
5. 上課過程當中，若有發生學生衝突、受傷、性平或其他重大事件，請務必於當天通知學校。

6. 上課內容應依課程計畫進行，若需更改應徵得校方、學員及家長同意，但不得超出社團宗旨。

7. 請假規定：

7.1. 請假時應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，且需經學校同意，並以同一人為宜。

7.2. 若無法請符合資格之代理老師，應全數退還該堂課之費用。

7.3. 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日數四分之一，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

第二款之規定進行獎懲。

8.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。

9.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整潔與放學安全。

玖、退費標準

- 一、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百分之七十；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，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二、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- 三、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或中途因不可抗因素停課者，按比例退還費用。
- 四、學生因法定傳染疾病等因素，被通知不得到校，按比例退還當次費用。
- 五、學生於社團時間表現不佳、影響他人權益，情節嚴重或履勸不聽，經告知家長後仍再犯，由社團教師提社團委員會審理辦理退團，將按比例退還費用。

拾、成果

- 一、教學表件：學生點名簿、課程計畫與簽到表應逐次完整填列，並置於訓育組備查。
- 二、成果報告：社團於課程結束後須進行社團成果發表，相關表演規定請參閱社團展演實施計畫。

壹拾壹、評鑑與獎懲

- 一、學務處於期末進行教學品質調查，對象為上課之學生及家長，做為瞭解教學之實際情形、學習狀況，及下一期開課申請評選之依據。
- 二、學校定期安排相關人員於社團實施中進行考核，考核項目如下：教師勤惰、教學與課程、課室經營及學生事務管理、教學成效等。給予指導教師、參加學生及業務相關人員必要之獎懲。
- 三、社團教師於上課期間發生有損師道之行為，將由知悉日十日內交由社團委員會審議處置，最重得立即解聘。
- 四、經社團委員會評估決議停辦之社團，不得以其他名稱或形式申請使用本校場地，經社團委員會評估嚴重違規者，三年內得不受理該社團之申請。
- 五、社團表現優異者於下學年度優先應聘。

壹拾貳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訓導主任 楊婷婷

主任：

學務主任 賴怡伶

校長：

大崗國民小學 校長 伍賢龍